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浉河区 2026 年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勘察设计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信浉财建商采购-2026-10

采 购 人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供 应 商：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：信阳市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服务合同内容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信阳市

项 目 名 称：浉河区 2026 年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勘察设计

项 目 编 号：信源财磋商采购-2026-10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。
- 2.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3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3.2 中标通知书；
- 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- 3.4 投标书

3.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,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条件下,由双方协商解决;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,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勘察设计内容

4.1 项目名称: 源河区 2026 年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勘察设计;

4.2 设计阶段: 初步设计阶段、施工图设计阶段;

4.3 主要工作内容: 主要包括源河区 2026 年度(中央水库和地方水库等项目的初步设计、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个阶段的勘察、测量及设计工作,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(包括竣工验收的数据收集整理和竣工图纸)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,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 5 日内提交招标设计,施工详图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,并提交设计成果 6 份。

第七条 勘测设计费用

本合同的设计费为设计批复金额的:(大写)百分之九十五,(小写)95%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:本合同生效,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,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:(大写)百分之二十,(小写)20%;

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:(大写)百分之五十,(小写)50%;

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:(大写)百分之三十,(小写)30%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

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，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1.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9.1.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3、9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

9.2.3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。

9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



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9.2.5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后，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的相关权利归发包人所有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可直接向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12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5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[此页无正文]

发包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
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或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设计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或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第五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075231246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